

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向您蒐集個人資料(以下簡稱個資)時,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- 一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人身保險(001)、人事管理-工讀生及計畫專案(002)、入出國(003)、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(012)、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公保(31)、收匯款(36)、開課及推廣教育及招生訊息通知(040)、兵役、替代役行政(042)、志工管理(043)、法律諮詢服務(054)、青年發展行政(062)、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63)、保健醫療服務含心理諮商輔導(064)、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、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(078)、財產管理-財產借用及賠償(094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、產學合作(110)、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(113)、場所進出安全管理(116)、就業調查及職涯發展輔導(117)、智慧財產權管理(118)、報稅(120)、募款(包含公益勸募)(127)、會計作業(129)、會議管理(130)、試務(134)、資(通)訊服務(135)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資通安全與管理(137)、運動、競技活動(142)、僱用與服務管理(145)、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(146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、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158)、學術研究(159)、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(181)、及其他:辦理一卡通、繳費及匯款作業、各類獎助學金申請、社團管理、校友聯繫、就業調查、就業輔導、諮商輔導、畢業(離校)後招生訊息通知、校際合作、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、校外住宿管理等,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特定目的相關業務需要台端的個人資料。
- 二、個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類別:基於上述目的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、學籍相關資料、證(執)照、專長、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、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、成績、各類輔導、測驗、問卷及獎懲資料、校園生活相關資料、健康檢查及在校醫療資料、諮商輔導資料、住宿資料、學生配偶、父母或監護人資料、就業相關資料、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(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「識別類」、「特徵類」、「家庭情形」、「社會情況」、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」、「健康與其他」、「受僱情形」、「其他各類資訊」等)
- 三、個資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 期間: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律、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、訓練、研究、校務行政、輔導、學生資料管理、財產管理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 地區: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 - (三) 對象: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本校校友會、系友會或職涯發展中心使用、境內(外)其他往來學校、保險公司、往來金融機構、產學合作廠商、學生實習廠商、醫療健檢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 - (四) 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資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 - (一) 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 - (四) 學生家長得向本校查詢各項學生個資。惟依法若學生已滿二十歲,則家長需事先經過學生本人同意,始得向本校查詢學生個資。
- 五、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即表示您已閱讀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,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資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資之效果。
- 六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個資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您同意本校有權修訂本告知事項,並同意本校於修訂後,得以言詞、書面、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、網站公告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事項內容之網站連結),告知您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,屆時,請您詳閱指定網頁內容。
- 七、如您選擇不予提供相關資料,將影響學校各項業務使用及後續服務,可能有損您的權益。
- 八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,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,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,並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: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:_____學號:_____當事人簽名:_____ (親簽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:_____ (親簽)

(未滿二十歲學生須經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)

※本同意書簽署後連同轉學生註冊資料於 113 年 2 月 5 日一併繳交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